**相关区域关于知识产权的奖励标准**

**一、专利奖励（晋江）：**

（一）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，该专利在三年内进行实际运用（自主使用或许可我市其它企业使用等）每件奖励4万元；

（二）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0.3万元；

（三）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奖励0.15万元；

备注：（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奖励最高30万元，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最高10万元，同一个专利权人同一年度奖励最高10万元，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最高5万元。）

1. 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（国外）后对专利权人资助：职务申请人的，奖励1万元/件，非职务申请人的，奖励0.5万元/件，同一企业或个人每年最高奖励10件；
2. 对获得本级专利奖重大发明专利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3.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资助：获得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，资助5万元/件；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，资助1万元/件，每件发明专利奖励总额最高10万元。受奖励专利不再享受《晋江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资助）

**二、专利评奖**

（一）对获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项目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（晋江）

（二）对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项目分别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（晋江）；

（三）对获省专利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项目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（晋江）；

（四）泉州市专利奖，设重大发明专利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（泉州）

**三、专利质押贷款贴息**

（一）晋江级：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补助，标准为按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50%，同一企业贴息补助最高30万元；

（二）泉州级：对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进行贴息补助。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%，低于基准利率的的以实际利率的30%为准，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，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省级：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和省财政厅审核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，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，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—50%，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，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四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**

1.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：35万元（泉州15万元、晋江20万元）；
2.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：25万元（泉州5万元、晋江20万元）；
3.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：10万元（晋江）；
4. 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：10万元（泉州5万元、晋江5万元）；
5.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奖励：30万元（晋江）；

**五、高新技术企业**

1.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：最低2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（省市县三级按照4:3:3比例共同负担）；
2.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：38万元（省级：8万元、泉州级10万元、晋江级20万元）；